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3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绿伟有限公司和昌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文华等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其中，第（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18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